

L. R. Gottschalk 原著 駱道譯

上冊

法國革命時代史

南方印書館

L. R. Gottschalk 著 駱邁譯

法國革命時代

南方印書館印行

法國革命時代史(上冊)

(The Era of French Revolution)

上冊實價國幣伍拾元

(外埠酌加郵費)

著 作 人

L. R. Gottschalk

翻 譯 人

駱

邁

發 行 人

葉

波

澄

印 刷 所

重慶南岸敦厚下段六十三號
南方印書館

發 行 所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南方印書館

代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店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畢序

片，多屬對本書有所幫助者表示感謝之辭；其中應逸譯者有後列兩段：

本書之目的在使有志研究法國革命及拿破崙這一時代及其以前時期之歐洲史的人，能獲得一般的根本知識。所以本書只在陳述最近諸史家對於這一時代之解釋而已。關於拿破崙時期，大部是根據亨利塞（Henri See）及馬里昂（Marion）二人之作；關於法國革命時期則根據馬迪厄（Mathiez）及薩涅克（Sagnac）二氏。關於拿破崙時期則根據巴里塞（Barisot）羅斯（Rose）及德里奧爾（Driaux）三氏。其他著作，自然亦經利用；惟作者對書末「參考書目」中所列各書，不敢說都會一一細心讀過。著者根據自己直接研究之所得，有時亦敢於表示與諸權威不同之意見。假若說本書具有相當價值，則價值不在所表其難之解釋或假說，而在能採納歐洲第一流學者之發現以供獻於美國之讀者。」

釋開存命制升史

法國革命時代史

四

譯者遂譯此書之意，亦如著者所云，在使研究此時代西洋史的人有一本基本的書可資閱讀，同時替大學中這門課程預備一本比較合用的教科用書。由於歐洲學者百餘年來之不斷努力，尤其是現代學者之分別集中於此時代之各方面，使此時代研究之成績，在質量雙方均有驚人表現。誠如著者自稱，本書之優點即在能充分採用此類研究的結果；與此書篇幅相等之其他關於此時代之各書，如 H. E. Bowrne (一九一四)、C. D. Havens (一九一七)、H. M. Stephens (一八九三)、及 J. H. Roe (一八九八) 諸人之作，雖各有其獨到之處，但在這一點上均不及本書 (一九二九)。

著者葛德沙爾克 (Louis R. Gottschalk) 係美國芝加哥大學近代史教授，治法國革命史屬馬迪厄學派，爲馬氏所創馬伯斯庇爾學會 (Société des études Robespierriennes) 會員。曾出版有 Jean Paul Marat, a Study in Radicalism (一九一七) 後致力於拉法夷脫 (Lafayette) 之研究，出版有 Lafayette Comes to America (一九二五) 及 Lafayette Joins the American Army (一九二九) 二書。其法國革命時代之研究，有相當貢獻，故本書雖係搜集並利用他人成績之作，著者卻有其一貫之見解。

書末附「參考書目」甚爲有用，惟於一九二九年後所印行者未經收入。因爲難於求全，意予以補充；惟於其中已失時效之點，略加改正。讀者如欲明瞭一九二九年後之發展，除參閱各史學雜誌 (以 Annales Historiques 及 Revue Historique 爲最合用) 外，最好參看 Louis Villari La Revolution et l'Empire (1789-1815) (兩卷，一九三三)

六年出版)卷前之 Bibliographie générale 及各章末所列之參考書。讀者如欲作進一步之研究，除 Villat 之書(尙無英譯本)外，關於舊統治時期，可讀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一八五六)；關於革命時期，可看 Aulard: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一九〇一)及 Mathiez: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一九二一——二七)，三者均有英譯本，已列入本書之「參考書目」中；關於拿破崙時期，可看 G. Lefebvre: Napoléon (一九三五)，無英譯本，爲「參考書目」中所未詳。

全書採用直譯法，以正確及能讀爲原則；但爲行文便利計，字句間偶有更易。譯名之有舊譯可用者，則用舊譯，倘在見聞所及(如天主教僧團之名稱等)，決不另翻新名。音譯名詞則取已普通而正確者，固有名詞之本來具有意義者，在原則上用音譯。職官及其他歷史名辭，無舊譯或相當中文名辭可用者，不得不另立新名，但以能表達原義爲主。原書有少數疏誤之處，已加改正。加註原爲譯書最好方法，惟原書篇幅已多，加以手邊參考資料不全，只得從缺；遇必要時，則就括弧內加以按語。原書書頭有小標題，譯者以中文書例無索引，故將此類標題置於章首，以便翻檢。譯者遂譯此書，雖謹慎從事，恐仍不免疏誤，希望讀者指正！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譯者識

卷上目次

譯序

卷上 不滿及改革

第一編 舊統治時期……………一

緒論

第一 舊統治時期之政府……………七

第二章 舊統治時期之社會……………二七

第三章 十八世紀之政治哲學……………五一

第四章 革命之延緩……………八一

目次

SWT 351/06

第二編 王政之傾覆……………一〇七

第一章 三級會議變成國民會議……………一〇九

第二章 人民防止反革命……………一二三

第三章 資產階級之勝利……………一四三

第四章 反革命……………一六五

第五章 君主立憲之失敗……………一八一

第三編 第一共和時期……………二〇一

第一章 吉倫特黨在國民大會優勢時期……………二〇三

第二章 雅各賓黨在國民大會優勢時期……………二二三

第三章 新十一月派之反動……………二五一

第四章 執政府時期……………二六五

卷上 不滿及改革

第一編 舊統治時期

緒論

革命的基本意義是改變。拉丁語爲 *novare*，意即新事件。所謂法國革命，并非指一般所描繪的屠殺與斷頭機，恐怖與戰爭；卻是指在歐洲舞臺上一串的改變，包括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改變。流血與紛亂也許更能引人注意，而且不幸是更易於描述及易於記憶的。但這些只是革命之工具，他們改變革命，形成革命，且爲革命指定了途徑；但他們并非革命之本身。新事件要從精神及物質雙方的差別中去找。倘將一七八九年以前（粗疏地說）革命開始時的歐洲情況，與革命暫時停頓的一八一五年之情況，兩下一比較——其差別是很顯然的。

一七八九年以前通常被稱爲舊統治時期；史家在事後自較易於觀察，然當時亦有人認爲改變是必需的，而且多少是不可免的。關於舊統治時期的紛亂與慘狀之描述，每易過甚其辭，如云事變已壞到不能再壞之地步，非經改革不可。可是，我們必須記着，關於此時期黑暗情況的材料之主要來源，一爲當時主改革者之著作，他們用有成見之筆調描寫他們所痛恨的制度之罪惡；一爲向國王提出的陳情書，其性質只在列舉當時社會及政府中之最惡劣的情況。從此類材料中，但能探索出一個歪曲的景象。可是，最使我們注意的卻正是此種歪曲，因爲它曾克服了情性而造成革命。情性一經克服，全國人民爲一般感情激動到極度，而發爲幾

乎空前的行動；於是像雪萊 (Shelley) 一般人便說，失政及迷信是種「以有毒蟊蟲去腐蝕靈魂的一束縛。情況的確是很壞，即令不會壞到極點，卻也不能再壞。的確，不僅法國爲然，全歐洲都是如此，但有程度之不同而已。英國或較法國爲好；德意志各邦，在某幾方面則更壞。可是革命則發生於法國，其理由以下將說明。關於舊統治時代之政制，研究最詳而材料最多的，也要算法國。

據一般所知，像法國人這樣熱心於知識上之爭辯的民族是很少的；像法國革命這樣富於爭辯性的題材也不多。所以對於丹敦 (Danton) 及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二人之評價，奧拉爾 (Aulard) 及馬迪厄二人之見解即彼此不同；奧拉爾及卡朗 (Caron) 二人對於泰內 (Taine)之是否具有史家的價值，亦於報章雜誌上有過熱烈的辯論；在本世紀初，法格 (Faguet)及魯斯坦 (Rousten)亦彼此對立，分別爲十七及十八世紀辯護。由於此類爭辯，我們得到了豐富的材料與智識；此類爭辯仍有繼續之望。現在暫時將其告一段落，似乎并無危險。在法國及其他各地，法國革命仍是一個生動的爭論題目。關於事變之正確解釋及人物之公平評述，至今未達定論，也許永遠不會。

可是，在法格及魯斯坦二人間之爭論，即關於路易十四時代及路易十五時代之爭論，現代學者似乎一致傾向於十八世紀——也許不是因其優於前一時代，如魯斯坦之所主張；卻只是因其爲立憲產生法國革命的原因。的確，正如羅坎 (Roquain)之業已說明，「在法國革命前已有革命的精神」；法國革命所有的改革，在革命前即已料到其或將近實現，這也是

不錯的。但今日爲昨日之果，法國革命之原因，必須在與之接近的時代中去尋找（且較易於尋找），而不應在更遠的時代中去尋找。

緒

論

權力與暴力

卷一

第一章 舊統治時期之政府

然更替大

專制政治之形成

巡按使制與中央集權

與地方權力之衝突

王政各種會議 司法

未竟手

與專制 王權之防止停滯

法院之否決權

省立法機關

直接稅

稅額分配之不均

家，其

間接稅

十八世紀法國王政之暴虐與混亂，榨取農民，使少數特權貴族，得以生活於不事生產的奢侈中。這類情況，并非由於故意的惡毒詭計所造成的。經過若干時期的發展，到了十七世紀時，法國逐漸由中古之無政府狀態及教廷統治，變成了一個極端集權的國家。在此生存鬥爭中，這個晚出而更有力量的民族主義之精神，有兩個主要敵人：一為封建制度之離心力，目的在使各封建領域在國內能各別自主；一為教會之向心力，目的在使歐洲變為一神聖帝國，分由各教會王侯統治。法國卡佩朝諸王（Capetian Kings）最初只能統治伊爾得佛蘭斯（Ile de France），對於各小貴族境內之宗主權但有名義上的要求而已，可是由於征服、婚姻、條約及遺賜之故，得以逐漸壓服各諸侯而增加其領地，迨路易十五時，其所能遺給其繼承人之領土幾等於今日之法國，惟薩伏依（Savoy），尼斯（Nice）及其他相類之處，當時仍在異國統治之下。昔日獨立的貴族因而失去其勢力，被安置在光榮的凡爾賽宮中充當大君

第一章 舊統治時期之政府

主的侍從，而且以此爲最上光榮。教會雖仍聽命於羅馬，但在若干方面已變成了國家組織。要獲得此類結果，不僅要與教會及貴族發生兇猛的鬭爭，而且需要有強力的人物，且須具有馬基亞維利式的詭譎。華洛瓦（Valois）王朝之路易十一及法蘭西斯第一，波旁王朝的亨利第四及路易十三等，均曾以征服、侵蝕及購買手段獲得土地與歸順，致使比他們更顯赫的後人路易十四能夠說，縱使他不曾實際說過「朕即國家！」（譯者按：一般認爲此語係出於福爾特爾之捏造。）他是國家，新教徒感覺到如此，因爲會使他們享受寬容的南特敕令經他取消；舊教徒亦然，因爲他們在若干事件上不得不承認國家權力高出教會；擔負重稅而震其威名的農民亦有此感覺；趨奉宮廷以充侍從的貴族亦然。政治的封建勢力已被宣告死刑，執刑的人會不想出方法，利用各武器，集中權力於他手中；此權力之足以爲善爲惡，是具有相同的力量。封建主義已死！專制主義萬歲！

貴族并非懶洋洋地甘願讓國王來侵蝕他們。這其間經過了長時期的苦鬭，直到十五世紀末，封建貴族之最後割據勢力，纔因勃艮底之查理敗於路易十一之手而歸於消滅。貴族們并未放手，他們利用十六世紀之宗教戰爭，十七世紀之民衆叛亂——史稱「佛朗德」（Flandre）之亂，以及十八世紀初之陰謀，希圖恢復其已失之統治勢力。但不幸都相繼失敗，結果徒然更增大了君主之光榮，不但路易十四如此，即威望不及他的路易十五，當回想其光榮時，亦自比於國家云：「我的人民與我爲一體。國民的權利與利益，必須與我自己的混在一起，應完全寄託在我手中。」可是從某種意義觀察，國王仍不過是貴族之領袖。法國門第最高之

貴族中人物，并非生來專爲侍候國王的，如國王出落後替他遞上衣服，或逗弄其情人所愛之寵物。貴族血統仍是高出於普通人血統。當時的社會仍是個看重門第的社會；紋章上具有十六種紋記的人（譯者按：即指祖先親屬多爲貴族之家）纔可得到高級軍職，收入豐富之教會職，或政府中之掛名差事。即令在其他事件上平等，但當政府有重要職位或外交職位出缺時，須儘先在貴族中選用。其他事件每每是不平等的，一經考慮到個人之特長及能力時，則資產階級之律師及出身微賤的金融家，每可超過高門之後裔而經選拔任用。貴族雖仍居要職，其能力每每是不稱其職，因而直接爲國王服役的人，已不局限于貴族。科爾柏（Cottet）即爲路易十四之右手，塔哥（Turgot）及內克（Necker）常向路易十六發表其主張，實際上有類命令。

惟因傳統之要求，對於某類政治職位，國王仍認爲貴族有先占之權。全國四十省中之總督、鎮統及副鎮統，仍須由親貴、貴族、及其他最高人物中選用。這些省區曾經實際地或完全地離法王而獨立。經若干世紀之演變，纔合併於法國，有時出於自願，有時則否；當合併時幾乎都有相當的條件或保證，明白載於條約或憲章中。此類條件，益以地方色彩與傳統，致使各省彼此界限分明。法國人并非專是法國人；他們是加斯康尼人（Gascons），諾曼底人（Normans）及布里塔尼人（Bretons），而且各自看重其地方觀念。關於各省總督之選用，國王即令未受成文條款之限制，最少亦須尊重當地之情緒，必須從當地煥赫之高門貴族中選出。名義上各省已改稱總督轄區（Gouvernement），事實上則仍牢守舊名，如亞多瓦